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一、有关背景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等文件，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现行的《关于制订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分别制定于 1999 年和 2009 年，许多内容和要求与新形势下工程人才培养需求存在明显的不适应。为加强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能力，服务工程科技与产业发展新需求，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相关过程

为切实做好《指导意见》的制订工作，教指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部署。教指委 2016 年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按照党和国家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当前产业深刻变革和未来中国工程科技人才特征，根据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面育人观，研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培养路径和培养措施。

教指委于 2017 年 1 月设立重大研究课题，通过专题研究、问卷调查、会议研讨等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指委《关于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2016年全体委员会议纪要》等文件，起草了《指导意见》，并广泛征求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建议。《指导意见》已经教指委2017年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时值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建议方案后，《指导意见》又补充了类别调整的相关内容。教指委2018年工作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指导意见》。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由八部分组成，分别是培养定位及目标、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授予。《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将学习方式统一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并坚持同一质量标准。

（二）明确提出，在制订培养方案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

（三）强调了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行业领域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培养要求。

（四）明确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

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 至 3 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五）明确了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强调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在专业实践上，对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进行了区别要求。

（六）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在培养方案的要求下，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七）强调了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提出了在课程教学中要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作用，明确了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学校或企业开展。

（八）明确了学位论文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 1 年。

（九）强调了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

（十）强调了应建立以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由校内教师与行企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

（十一）强调了专业实践的重要性，将“实践教学”改为“专业实践”，并实行学分制。

（十二）强调了社会责任与职业素养的重要性，将《工程伦理》纳入公共必修课。

（十三）明确了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